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特 急

湘环函〔2018〕185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对《邵阳市政府〈关于审批我市隆回县 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等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邵阳市人民政府：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邵阳市政府关于审批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等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邵市政呈〔2018〕11号）批复如下：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1、同意隆回县第一水厂（老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见附表）。

2、暂不予批复六都寨水库和荷香桥镇破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待由邵阳市将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乡镇级（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总后，一次性报省政府批复。

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几点要求

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保护区设置界标、

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参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开展常规监测。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5日